**附件：实训室使用要求**

一、电钢琴教室使用要求

1. 必须佩戴口罩进入电钢琴教室。

2. 门窗敞开，保持空气流通。

3. 禁止开空调。

4. 每间教室上课人数不得超过20人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只能使用贴有桌贴的电钢琴。

5. 上课前后请使用免洗洗手液消毒或自行佩戴一次性手套。

6. 电钢琴教室仅在上课时开放。

二、舞蹈房使用要求

1. 必须佩戴口罩进入。

2. 门窗敞开，禁止开空调。

3. 上课人数限制：面积超过100平（行D101，叔愚101、303，鹤琴112）的舞蹈房同时上课人数不得超过20人；面积50平的舞蹈房（行D104、行D106）同时上课人数不得超过10人。

4. 课后舞蹈房开放要求：9-10周学生按学院提供的安排表在规定时间内练习，人数限制：面积超过100平（行D101，叔愚101、303，鹤琴112）的舞蹈房同时练习人数不得超过10人；面积50平的舞蹈房（行D104、行D106）同时练习人数不得超过5人；11周后按“上课人数限制”执行。

5. 练习时请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尽可能充分利用舞蹈房空间，加大前后左右间距。

三、学生琴房使用要求

1. 学生琴房从4月16日始开放，开放时间为早上7点到晚上8点。

2. 必须佩戴口罩进入琴房。

3. 练琴前后请使用免洗洗手液消毒或自行佩戴一次性手套。

4. 练琴时保持开窗通风，练完琴把门敞开，保证空气流通。

5. 练琴结束立即离开，不得在琴房滞留。

6. 每间琴房内只允许一人练琴。

7. 服务区旁老琴房排队时需根据地贴提示保持安全距离；排练厅旁新琴房采用在线预约方式，提前5-10分钟到场即可。